

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XHXBJ—2023—05—005

采购人：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供应商：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27 日

采购合同

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SXHXBj—2023—05—005），在陇县林业局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

甲方：____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乙方：____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甲方该项目委托乙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概况项目：

- 1、项目名称： 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2、项目地点：东：344 国道公路沿线侧柏林边， 南：火烧寨交界，西：344 国道公路沿线侧柏林边，北：七家沟。 344 国道沿线坡面侧柏叶枯病发生严重地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 3、项目内容： 无人机化学防治面积 2000 亩。对防治区侧柏

林进行无人机防治两次。

二、项目工期及质保期

项目工期 40 个日历日，质保期 3 个月。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采用化学无人机防治方法，采用 33.5%啮啉铜悬浮剂 30ml/亩、40%百菌清悬浮剂 20ml/亩和 40%的多菌灵悬浮剂 20ml/亩、水不低于 1000ml/亩。选择晴天上午 11 点以前或下午 3 点以后，开始飞防。无人机喷洒药物树梢距离 3 米以内，如有特殊情况为保证飞机的安全，可提高飞行高度，对树冠进行两轮交替喷施防治，直至完成。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后，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对作业地点、范围进行确定，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并告知乙方安全使用农药，在施药过程中做好自身保护，防止人畜中毒，确保施工安全和项目顺利实施。

2、施工过程中派技术人员现场跟踪指导施工，施工结束 7 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防治效果检查验收。

3、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防治作业质量问题，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4、负责督查防治所需药物、数量及使用配方、浓度。

5、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按验收结果及付款办法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须组织有无人机防治森林病虫害经验的人员组成施工队伍，保证项目作业质量。

2、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操作技术规程进行防治，做好施工前人员培训工作，并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确保人员、车辆等安全，严防森林火灾。在作业区域做好宣传及有毒有害的提醒标识标记等工作，防止出现人畜中毒事件。在施工期间发生人畜中毒和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该不负责。

3、在防治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防治区域进行施工，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双方协商解决。

4、必须按照既定的施药配方购置所需农药、不得随意变更农药剂数及浓度，并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喷药，做到防治区不漏不留死角，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5、施工所需车辆、燃油、防护用品（手套、口罩、毛巾、草帽、预防物品等）、材料费、租赁费、维修费、伙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格

合同成交价（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295400.00 元）具体分项明细报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工程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项明细报价为准核算。

六、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启动及实施过程中费用由乙方先予以垫付。

2、项目验收后，根据甲乙双方现地验收核实的合格作业面积等数据和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分项单价为依据结算项目款。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结算审计后，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上级部门拨款到账后一周内，甲方支付结算价款 90%，其余 10% 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到期竣工验收后甲方无息退还。

4、乙方须出具国家税务发票兑付项目款，税费、审计费由乙方负担。

七、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按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成交通知书;2、竞争性磋商文件;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交底的任务量统计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九、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对不可抗力造成影响均免责。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坚持友好协商原则，解决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争议。对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任何一方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必须通过诉讼进行解决的部分争议外，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和变更。

2、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结算后，款项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件：

侧柏叶枯病无人机防治药剂配方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33.5%喹啉铜悬浮剂	30ml/亩	
2	40%百菌清悬浮剂	20ml/亩	
3	40%的多菌灵悬浮剂	20ml/亩	
4	水	不低于 1000ml/亩	

2、工程量清单

小班号	防治地点	面积（亩）	备注
1	七家沟	240	
2	白崖路口	230	
3	姚家沟	140	
4	庄科	220	
5	罗家咀	160	
6	黄蒿湾	220	
7	加油站背后	100	
8	加油站背后	200	
9	加油站背后	260	
10	石沟	230	
合计		2000	

甲方：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单位盖章)

地址：陇县新集州镇新集川街

纳税人识别号：126103277588270526

代表人：平李印建

2023 年 5 月 29 日

乙方：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众创田园 A 栋 30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20050104001829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MA6TKNWMXU

代表人：艳张印美

2023 年 5 月 29 日